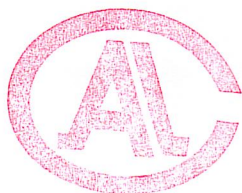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1800111096



(湘)质监验字110号



W2021040115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

型 号 规 格: 普通型 II 级

受 检 单 位: -----

生 产 单 位: -----

委 托 单 位: 新化县天马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型: 委托检验

检验单位: 娄底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 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地 址：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2289号 业务电话：0738-8188056

邮政编码：417000

传 真：0738-8188056

E-mail: hnldzjs@126.com

娄底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
检 验 报 告

No:W2021040115

共2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		商 标	—	型号规格	普通型 II 级
生产日期	-----					
受检单位名称	-----					
委托单位名称	新化县天马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			
生产单位名称	-----					
任务来源	委托检验					
送样日期	2021.04.02	送样人员	欧阳吉	样品到达日期	2021.04.02	
样品数量	6kg	抽样基数	---	检查封样人	李益群	
样品等级	II 级	样品编号	W2021040115	样品状态	袋装	
检验项目	详见第2页		检验日期	2021.04.03~2021.05.01		
检验依据	JG/T 486-2015 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》					
检验结论	实物质量判定	经检验, 样品实物质量所检项目符合 JG/T 486-2015 标准要求, 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合格。				
	标签判定	-----				
	产品质量综合判定	经检验, 样品实物质量所检项目合格, 综合判定为所检项目合格。				
备注		1、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 准:

审 核:

主 检:

(检验报告专用章)
签 发 日 期: 2021-05-06

娄底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
检 验 报 告

No:W2021040115

共2页 第2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	单 位	标 准 要 求	检 验 结 果	单 项 结 论
1	细度 (45 μ m筛余)		%	≤ 25	15	合格
2	流动度比		%	≥ 100	102	合格
3	活性指数	7d	MPa	≥ 70	74	合格
		28d	MPa	≥ 75	79	
4	含水量		%	≤ 1.0	0.4	合格
5	氯离子含量		%	≤ 0.06	0.04	合格
6	三氧化硫含量		%	≤ 3.5	2.6	合格
7	放射性	--		内照射指数 $I_{Ra} \leq 1.0$	0.1	合格
		--		外照射指数 $I_r \leq 1.0$	0.3	

以下空白

